

在教育部印发“禁补令”后,假期学校集体补课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记者在安徽、江西调查发现,“学生一周补课6天”“在职老师变身补习班老师”等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存在。

“禁补令”下暑期补课现象仍然存在

一样的师生,不一样的课堂

暑假刚放了不到一周,合肥市的初中生小帆就开始了“补课生活”,几乎每天都往返于家和培训机构之间。每周一、三、五上午8点到10点上数学课;下午4点到6点上物理课;每周二、四、六晚上6点半到8点半上英语课;周六上午9点半到10点半则是家长给他报的音乐兴趣班。“几乎每天都有课,还要跑来跑去,感觉比上学还累。”小帆说。

让小帆感到“欣慰”的是,他所在的补习班,老师就是自己班级代课的老师,同学也大多是自己班上或学校的同学。“补习班大约20人,绝大多数是同班同学,要么就是同一个学校的同学。”小帆发现,老师一个暑假同时开了几个补习班,每个班都有10至20名同学。

记者采访了解到,“禁补令”下,校内老师校外补课的现象仍然存在,不少学生暑期生活都是以“补课”为中心,剩余暑期日子寥寥无几。

蔡哈鑫(化名)是南昌市某重点中学的初二学生,她7月份每隔一天就要去老师家中补习语文。蔡哈鑫介绍,语文老师是她所在学校出名的语文老师,因此有很多学生每逢暑假就来补习。蔡哈鑫所在的补习班总共有20名学生,上课内容则都是课本外的知识。

除了在老师家中补习语文,蔡哈鑫还得在校外补习班补习数学、英语、物理,上课的老师也是南昌市各名校的老师。“每门课程的价格都是1500元,总共4500元。孩子暑假上一个月的课,我们就花了6000元,比在学校上课贵多了。”蔡哈鑫的家长说。

校内老师的培训班,上还是不上?

为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切实

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今年暑假前教育部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其中明确指出“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并将对违者作出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罚。但为何校外补课现象仍然存在呢?

学生小帆表示,和他一起上课的同学有的是因为家长要去找老师补课,老师才告诉家长他所在的培训机构地址;有的是老师主动告诉家长,希望孩子能利用暑期好好补缺补差,因此推荐孩子来自己的培训班上课。

让一些家长担心的是,校内老师会不会把一些有质量的教学内容留到辅导班上讲授?如果不上校内老师办的补习班,学生会不会跟不上?老师会不会对学生有意见?

一名家长告诉记者,有的校内老师就是平时考试的出卷老师,在辅导班上将出卷的相关内容给学生讲解,导致上辅导班的同学看起来成绩提高了,但实际上学习能力得到多大提高,谁心里也没底。

一名高中教师则表示:“如果暑假不补课,很难足额完成学习任务,开学后进度一定会赶。”除此之外,行政部门对学校的考核、学校对教师的考核,都将学生成绩作为最重要的指标,“只要高考指挥棒还在,就必然要搞应试教育。”

也有家长坦言,不管学校补不补课、老师补不补课,只要是假期,还是会把孩子送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补课,与此相比还是相信校内老师或者名校老师的补习班。

南昌市青山湖区的学生家长李红荣坦言,让孩子补课也是无奈之举,“别的孩子暑期都在学习,我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

治愈“补课焦虑症”,应向课堂要质量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认为,目前家长之所以热衷补课,实际上反映的是对升学和学生未来的担忧。我国的考试制度在不断完善,但“一考定终身”仍是当下的现状。只要这一现状存在,对升学率的重视程度就不会减弱,暑期办班的现象也不会减少。

夏学銮表示,真正应该防止的是课堂上讲授不认真全面,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课后再给学生“开小灶”收费的违反师风师德行为。同时,政府相关部门、社区也应积极组织开展一些适合学生参与的暑期活动,还孩子一个轻松的暑期生活。

事实上,不少地方的学校已行动起来,抵制乱补课行为。有学校负责人说:“不补课,才是学校和老师的自信行为,也能增强学生的自信心。”7月10日,合肥168中学就在学校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作出郑重承诺:不搞有偿家教,不组织不参与社会上的任何有偿办班。

合肥168中学校长阮厚广说:“一旦发现老师有这种行为,一定要严厉处罚,老师把心思都放到补课挣钱上了,怎么能把心思放在课堂上呢?”

阮厚广认为,老师应当充分提高课堂的教学质量,而不是过分占用学生的时间。168中采取的措施是,用绩效奖励鼓励老师进行教科研工作,在暑假期间对老师进行分批培训。“功夫在课外,老师应把精力花在如何提高课堂质量,而不是一味去占用学生的时间。”阮厚广说。

有专家建议,在一些特殊时期,学校可以适当增加一些课程,比如初三和高三阶段。对此,学校要免费开展一些辅导活动,并适当给予教师补贴,让学生和家长的需求在校园内得到满足。(据新华网)

应试在,有偿补课永远查不完



现在许多学生在课外都参加各种补习班、辅导班,由学校专职教师任课,在一些家长看来,此举具有不少“优势”。一来,任课教师对各阶段学习重点一清二楚,可以更好地为学生把脉、辅导,再者也可和老师搞好关系,以求特殊照顾。

但这样做,除了给孩子增加课业负担,难免损害师生正常关系,造成事实上的不公平。学生以及家长和老师之间的关系,并非完全对等。教师对学生握有绝对主动权,如果这种权力被不当运用,学生以及家长可能毫无招架之力。

近日在金华东苑小学就发生了这么一件事:一名二年级任课老师打电话给家长,要求“自愿”报名课外辅导班,一共14天,收费3000元。本来有些家长并不打算让孩子上暑假补习班,结果接了这通电话后,不得不乖乖地参加了。

老师表面上说是自愿,但除非家长狠下心来,否则很难与这种无形的制约抗衡。参加呢,或许只是钱的问题;不参加,则家长不能不担心以后任课老师会否对自己小孩不利。明明白白的利害关系摆那儿,家长们又有多少选择余地?如今,有些老师在课堂上讲的,和在课外辅导班上讲的,用功程度根本不好比。有的老师甚至把重点、难点问题拿到课外辅导班来讲。这样的话,哪怕老师没有明确要求家长“自愿”参加,又有哪个家长不会为此操心呢?

话说回来,不能把板子全打在任课老师头上,家长也要有所反思。很多家长一星期要带孩子上不少课外辅导班,而且热衷于追捧中小学校的名师。在这种情况下,课外培训机构自然挖空心思,吸引任课老师加入课外补习班队伍。课外辅导是市场化行为,不必过多指责。部分家长的做法,却是作茧自缚,最终使得自己沦为整个利益链条的“共谋者”。

当然,根本上这和应试教育的体制不无关系。正是追求高分的应试体制,逼着许多家长不敢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从幼儿园就开始抓应试教育。公办幼儿园不教拼音字母,就上课外辅导班学,小学三年级以下不能布置家庭作业,就到外面去上课,久而久之,无论家长还是老师,都进入了这个畸形教育的怪圈。但是,如果我们暂时不能改变体制状况,家长和老师至少可以作出自己的选择。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杜绝中小学老师有偿补课所产生的不良影响,要从清查整治相关问题入手。让任课老师回到课堂,让课外辅导、补习班远离学校老师,这样才能让家长安心,也才能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据《钱江晚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禁补令”答记者问

了《规定》。

问:《规定》中严禁的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行为有哪些?

答: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针对有偿补课的不同主体和形式,我们共列举了六种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对中小学生进行有偿补课的行为。一是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二是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三是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四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五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六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问:对违反有偿补课“红线”的处分有哪些?

答:《规定》明确了对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处罚措施:对于违反规定的中小学校,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消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

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地区,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尤其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据教育部网站)